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医疗管理办法

常理工[2006]109号

为进一步合理运用学生医疗经费，保证学生基本医疗的需求，参照苏州市高校的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住院医疗经费管理

1. 将国家拨给学生每人60元/年的经费中划出每人20元/年，投保《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保险》，附加《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》、附加《学生、幼儿住院医疗保险》。

2. 凡在校学生，住院所用医疗费用需提供保险凭证、保险事故证明及确认事故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

第二条 门诊医疗经费管理

1. 将国家拨给学生每人60元/年的经费中划出每人40元/年，用于门诊医疗经费。

2. 在本校卫生所就诊，学校支付60%，个人支付40%。

3. 经校卫生所同意转至特约医院的门诊医疗费用，学校、个人各支付50%。

我校特约医院为市第一、第二人民医院及新区医院。

第三条 药品报销范围，特殊病种、特殊检查、特殊医疗的管理办法参照《常熟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假期(包括寒暑假、法定假等)因疾病在外地就医的门诊医疗费用，除遵守学校《学生医疗保健制度》外，医疗费实行限额报销，一般报销最高额为本人假期公费医疗费的两倍(10元/月)。住院医疗费用可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。

第五条 因病回家休学，医疗费实行限额报销半年100元，一年200元，超过一年的不再报销。

第六条 不影响学习、生活的慢性病、手术等门诊费用一般不予报销。如住院医疗费用可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。

第七条 对新生入学之前所发现的慢性病患者，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等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这些慢性病复发，其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。如住院医疗费用可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。



第八条 为鼓励见义勇为，因公负伤的先进模范人员，除规定的自费项目外，可实报实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学生在校期间看病程序

附件 2：常熟理工学院卫生所转诊单



附件 1:

学生在校期间看病程序

1. 生病先在卫生所就诊。
2. 如需转诊，必须由卫生所医生开出转诊单（到指定医院就诊）。
3. 回来报销时，凭学校卫生所开出的转诊单、医院病历、收款凭证，按规定报销。
4. 在卫生所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急症危重病人可直接去特约医院就诊，凭医院急诊挂号病历、收款凭证按规定报销。
5. 外地实习就诊时应在实习点(系证明)正规医院就诊，回校凭医院病历、药品清单及医院收款发票凭证，按规定报销。
6. 住院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。
7. 报销及保险公司理赔时间：每周四下午 1:30—4:15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

附件 2:

常熟理工学院卫生所转诊单

常熟理工学院卫生所转诊单

____系____专业____级____班

姓名_____

病情:

同意转_____就诊。

医师: _____

_____年__月__日

注: 凭本单在公费医疗范围内用药, 只能就诊一次, 每次门诊, 药费限额 100 元。